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